

# 心理輔導學系「社會情緒學習專業教室」管理規則

113.9.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心理輔導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進行社會情緒學習與相關活動之專業空間，本系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- 第二條 社會情緒學習專業教室限本系學生使用。
- 第三條 社會情緒學習專業教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半（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不開放）。遇特殊情況需暫停開放使用時，將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社會情緒學習專業教室使用規範如下：
1. 使用者須保持環境整潔與安靜，同學攜帶之飲料、食物進入本教室，務必自行清理丟棄，桌椅使用完畢務請整齊歸位，違規者呈報系辦公室懲處。
  2. 禁止在室內喧嘩、嬉戲、隨意丟棄垃圾、躺臥於座椅上、影響他人研讀、偷窺、偷拍、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妨礙安全等不當行為。
  3. 使用本專業空間時，個人物品及財物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使用完畢後，私人物品嚴禁堆放於本專業空間內，違者物品將視為雜物予以清除。
  4. 室內設備僅限於室內使用，恕不外借。
  5. 使用者應對設備負起正當使用及維護責任。如需調整場地佈置，須事先取得本系同意，並於使用結束後恢復原狀。
  6. 因不當使用導致空間、設備損壞者，需負擔維修或賠償費用。如有隱匿毀損之情事，將嚴格查辦並依學校獎懲規定處理。
  7. 系學會如需進行特定活動或團體討論，應於一周前向本系辦公室申請並獲得同意，以避免使用衝突。
  8. 如本系因行政需求需使用該空間（如開會或辦理活動），保有暫停開放學生使用之權利，並會提前公告相關事宜。
  9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系最新公告為準。
- 第五條 本專業空間試行開放一學期，若發現諸多使用不當或破壞整齊清潔秩序之情事，將取消開放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